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須知範本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度人事管理差勤系統服務案**
- 三、採購案號：**M11501**
- 四、採購標的為：**勞務**。
- 五、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六、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255 萬** 元整。採分年編列預算，各年度預算編列如下（實際動支以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115 年度預算：新臺幣 **85 萬** 元整。116 年度預算：新臺幣 **170 萬** 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

日數。)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資格證件影本等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6 份(含可編輯電子檔 1 份，服務建議書未達 6 份或電子檔(檢附光碟片 1 片)未附仍為有效標，惟本公司不接受補件及評選會時補送)。
-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招標公告時間為主。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7 樓會議室(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每一投標廠商僅限 2 人出席。出席者為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需攜帶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及出席證明)，攜帶身份證件、印章，經本公司核對無誤後，始准予參加或代理出席開標、評選會及議(約)價會議。
-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九、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本採購：訂底價。評選合格之廠商後，於議價前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價，並依權責辦理核定；倘議價未能達成協議，得依評選結果順序，擇定次一符合需要之廠商繼續辦理議價。
- 三十一、決標原則：本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評選，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三十二、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三、本採購：本案係分年編列預算之採購案，次年度(116 年度)預算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政策變更或遭議會刪減、未獲審議通過，致無法如期動支者，機關得終止契約或變更契約內容，並依廠商已實際履約部分辦理驗收付款。廠商不得因此請求機關賠償損害、利息或到期前之預期利潤。
- 三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

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立案證明文件（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二)稅捐機關最近1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乙份。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四)經開標及評選後，取得議價資格之投標廠商應攜帶負責人及公司印章參與議價；廠商逾時或未到場者，均視同棄權。

(五)電子領標廠商應附上本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現場領標廠商免附。

三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

四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自決標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三、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四十四、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四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投標須知。
- (三)契約書。
- (四)需求說明書。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評審須知。
- (七)價格文件(標價明細表)。
- (八)保密同意書。
- (九)投標廠商出席授權書。
- (十)投標廠商出席證明書。
- (十一) 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 (十二) 廠商切結書。
- (十三) 廉政告知單。
- (十四) 外標封。

四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七、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地址：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

四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二) 高雄市調查處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電話：07-2818888

檢舉信箱：高雄郵局第 60000 號信箱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機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四)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電話：0800-025-025

傳真：07-3313655

檢舉信箱：高雄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電子檢舉信箱：eth@kcg.gov.tw

(五)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

電話：07-3368333 轉 3239

五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
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
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